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彼等所包銷的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編纂]或[編纂]將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額外酬金及銷售折扣並報銷合理開支。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編纂]支付[編纂]，而將按[編纂]適用的費率向[編纂]及有關[編纂]支付[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承擔。

[編纂]

[編纂]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保薦人支付作為[編纂]的保薦人之文件編製及財務顧問費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原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確保，[編纂]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為25%。